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寓帅先生增持广东东阳光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寓帅先生增持广东东阳光科技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20)-02-10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阳光”）的委托，就张寓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增持相关的必须查阅的文件、资料、证明、记录等，并听取了相关当事人的陈述和说明。本次增持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有关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增持所涉及的各方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并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增持依照《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的要求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人为张寓帅先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4403051987*****，住址：广东省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寓帅先生通过继承方式承继了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持有的乳源瑶族自治县寓能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寓能电子”）27.59%股权，并与郭梅兰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根据张寓帅先生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张寓帅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失信行为；
-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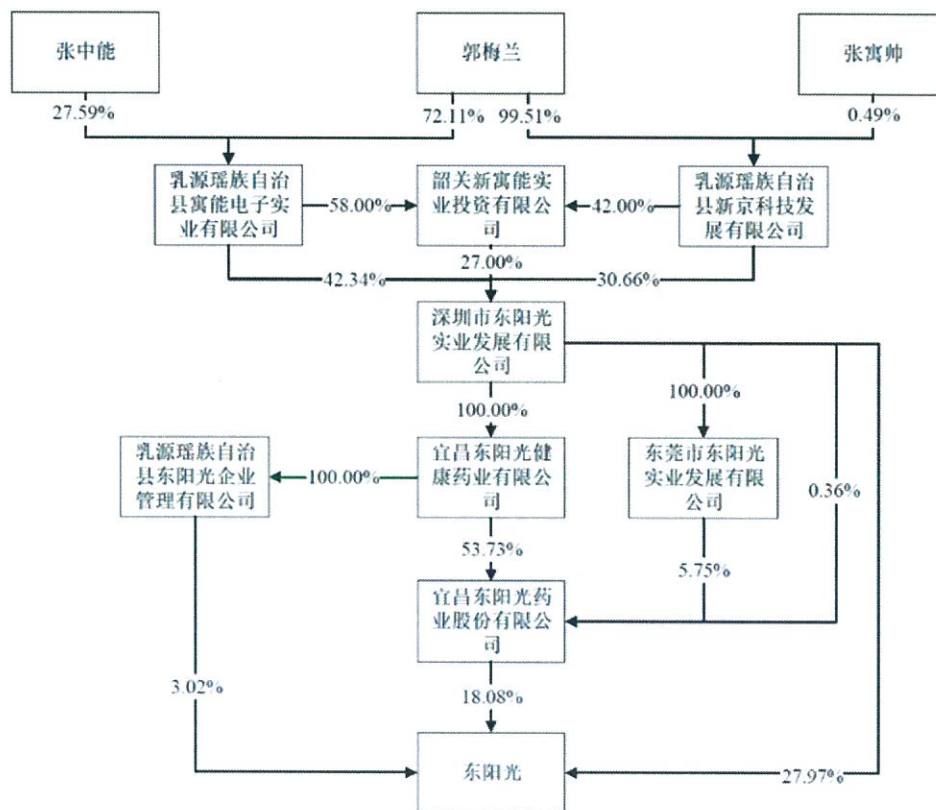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认为：

张寓帅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张寓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增持前，张寓帅先生持有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京科技”）0.49%股权。张寓帅先生系东阳光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和郭梅兰女士之子，张中能先生和郭梅兰女士通过控制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控制东阳光 49.07%的股份，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寓帅先生通过继承方式承继了原共同实际控制人张中能先生持有的寓能电子 27.59%股权，并与郭梅兰女士成为上市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2020年9月29日，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000,000 股；2020年11月3-4日，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

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555,100 股。

综上，本所认为：

张寓帅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免于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2、经本所律师核查，于本次增持前，张寓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中能先生、郭梅兰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49.07%的股权。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寓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两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55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2%，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本次增持前 12 个月，张寓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张寓帅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四、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控股股东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对张寓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前述披露事宜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寓帅先生增持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张寓帅先生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张寓帅先生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张寓帅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4、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张寓帅先生增持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寓帅先生增持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经办律师: 文梁娟

吴俊超

2020 年 11 月 10 日